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01月31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 數 (2)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 (1)-(2)+(3) +(4)+(5)+(6) +(7)+(8)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收入合計數	33,703,8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703,816.00
本年度收入	33,697,6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97,643.00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
0405580201 沒入金	571,9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1,986.00
0405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2,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27.00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28,751,2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751,267.00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1,184,6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4,683.00
0505580203 公證費	5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7,000.00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43,3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313.00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341,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1,227.00
0705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9,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154.00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66,8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6,858.00
以前年度收入	6,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73.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6,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7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01月31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 數 (2)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 (1)-(2)+(3) +(4)+(5)+(6) +(7)+(8)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107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6,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73.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 、預付款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 現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 已撥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 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 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 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 用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 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